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三、112 年度原文會製播之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族語比例已達該年度目標值，惟與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所訂 70% 之目標值有所差距，容有提升空間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112 年度支出決算數 6 億 5,907 萬 8 千元，辦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與普及服務等。經查：

(一)原文會依法應製播使用族語 50% 以上族語原民電視及廣播節目，並依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逐年提升比率至 115 年度之 70%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是以，原文會所經營之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屬於族群媒體，族語節目比重相對較高，112 年度製播「16 族語新聞」、「A'iyalaeho 開會了」及「生活說族語第一季」等全族語節目，全年度共製播 4,739.25 小時。

為加強推動國家語言業務，行政院 111 年 6 月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在原民會部分，其執行策略「友善環境」中之「影視及數位傳播」工作項目係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及節目製作、原住民族語言影視音樂創新育成補助及補助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媒體，量化指標為 112 年起預定原民臺全族語節目全族語比率逐年提升至 70%。

(二)近年原民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族語比率概呈增加趨勢，惟尚

低於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所訂目標，仍有提升空間

據原文會統計(詳表 1)，自 109 年起整體原民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族語之實際比率均已符合法定比例，且概呈增加趨勢；另 112 年度整體比率為 61.5%，已高於該年度所訂 59.5%目標值，惟與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 115 年度達 70%之目標值有所差距，其族語使用比率容有提升空間。

表 1 原文會 108-112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統計表 單位：%

項目	108 年度 實際值	109 年度 實際值	110 年度 實際值	111 年度 實際值	112 年度 目標值	112 年度 實際值
整體	53.3	53.7	61.3	67.1	59.5	61.5
電視節目	51.4	50.7	54.5	64.9	54.0	54.1
廣播節目	55.2	56.6	68.2	69.4	65.0	68.8

資料來源：原文會提供。

綜上，原民會製播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例，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所定，不得低於總時數之 50%，112 年度整體比例 61.5%已達法定標準，惟與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 115 年度達 70%之目標值有所差距，其族語使用比率容有提升空間。